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6) 公律意见书第 (32) 号

致：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邓川、李伟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了解，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电子文档、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16年3月1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经依法充分披露。同时，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2016年4月15日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3单元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共计90547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数共计9417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8%，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共计91489500股（其中：非流通股份90536000股，社会公众股份9535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共计102195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现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5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 （七）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东预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及经办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及表决程序、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本页为《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李 云

经办律师:

邓川 李伟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